

上海一独生女继承 2 亿遗产,丈夫突然要离婚分割遗产

工作曾是她的“男朋友”
直到他走入她的世界

康露(化名)家境优渥,28岁就当上了一家外资公司的主管。王力(化名)是康露公司年会所在酒店的对接人员。年会办完,王力对康露展开猛烈的追求,坚持半年后,康露答应了他的追求,两人成为了大家眼中郎才女貌的一对。

康露自己包括周围人都觉得王力很爱自己,很适合自己。考虑到自己的年龄,以及爸妈的催促,康露接受了王力的求婚。不久后,两人就去巴厘岛度蜜月,成为令人羡慕的新婚燕尔。

父母车祸去世后半年
丈夫突然起诉离婚

婚后的王力,仍然和婚前一样,对康

露的体贴和细心可谓有增无减。直到一场噩梦的来临。

康露的父母在一次旅游途中发生车祸,双双去世。王力陪伴她左右,协助处理岳父岳母的丧事。半年后,看似一切又归于平静,康露强打精神准备重新面对仍要继续的工作和生活。突然有一天,康露在公司里收到了一份法院发来的传票,王力居然以性格不合为由起诉要与她离婚。看到传票,康露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立即给王力打电话,没想到王力电话始终关机。康露赶紧回家,这才发现王力已经搬离了他们的婚房。

妻子继承 2 亿遗产
丈夫提出要分割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谭芳在与康露对话得知,康露去世的父母在上海有九套房产和商铺,还有 1000 多万元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价值约 2 亿元。

“你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还在世吗?”在详细了解康露的家庭成员状况后,谭芳告诉康露,由于康露的父母去世之前未曾订立遗嘱,父母的遗产将按照法定继承,而康露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过世,所以康露作为唯一法定继承人将继承父母所有的遗产。

“你认为父母留下的遗产是属于你一个人的吗?”谭芳问康露。“那当然啊,我是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不然除了我还有谁?”康露说完,谭芳告诉她,



按照我国婚姻法(现《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所以,你继承的遗产是你和王力的夫妻共有财产。”康露突然恍然大悟,“我想起来了,他(王力)大学的时候选修过法律,平时没事还喜欢看法律的书……”果然,不久后,康露收到法院寄来的补充诉讼,王力要求分割康露女士继承父母的遗产。

开庭那天,站在法院的门外,康露遇到了多日不见的王力。康露问王力:“我只想问你一句话,如果我的父母没有去世,如果我的父母没有这么多遗产,你还会跟我离婚吗?”王力看着康露说:“我们之间早就没有感情了,和你父母去世没有任何关系。”康露继续发问:“那你凭什么要分割我父母留给我的遗产?”王力一字一句

地回答说:“凭什么?我们的结婚证啊!”说完,便扬长而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律师释疑夫妻一方继承遗产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像康露这样的独生子女家庭还有很多,有些人知道第一顺位继承人是:父母、配偶、子女。但很多人并不清楚的是,如果子女已婚,那么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一方继承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离婚,另一方有权分割。

为了避免以上情况的发生,我们建议父母应当订立遗嘱,并在遗嘱中写明仅由子女一人继承,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通过事先规划或许就不会发生这种事情了。(来源:《上海法治报》《都市快报》《上观新闻》)

下班后“微信办公”算加班吗?法院判了!

职场上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工作早已司空见惯,但一些公司在下班后或休息日“顺道”在微信上安排工作,让很多上班族吃不消。非工作时间“微信办公”算不算加班?法院作出了判决。

1. 案情

李小美(化名)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入职北京某科技公司担任产品运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中约定李小美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后因加班问题,双方发生劳动争议。

李小美提交《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微信聊天记录、钉钉打卡记录,称其经常在下班后或假期,使用社交软件与客户及员工沟通,公司应向其支付加班费。公司认为,李小美在休息日值班时,主要负责在客户群中回答客户偶尔提出的问题,并非加班。

2. 一审法院:约定不定时工作制,公司不必支付加班费

李小美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 500 多小时的加班费,共计 20.32 万元。劳动仲裁委不支持其请求。李小美不服裁决,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公司支付其延时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合计 40 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由于李小美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法院不支持其主张休息日及延时

加班费的请求。

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争议,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李小美仅提交了《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但主张加班的大部分日期并非法定节假日,且不能证明值班时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因此法院不支持其主张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的请求。最终,一审判决驳回李小美的全部诉讼请求。李小美不服,提起上诉。

3. 二审法院:微信工作超出简单沟通范畴属于加班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根据人社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规定,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必须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本案中,虽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但公司未获得不定时工作制审批。根据李小美提供的微信记录、《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等证据分析,公司存在工作日下班时间及休息日安排其工作的情形。

二审法院认为,随着经济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劳动者工作模式越来越灵活,可以通过电脑、手机随时随地提

供劳动,不再拘束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地点、办公工位,特别是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开展工作等情况并不鲜见。

对于此类劳动者隐形加班问题,不能仅因劳动者未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工作而否定加班,应虚化工作场所概念,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实质工作内容认定加班情况。

如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交软件工作超出一般简单沟通的范畴,劳动者付出实质性劳动内容,或者使用社交软件工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明显占用了劳动者休息时间,应当认定为加班。

本案中,虽然公司称李小美休息日值班仅仅负责在客户群中回复问题,并非加班,但根据聊天记录及工作职责可知,李小美利用社交软件工作已经超出简单沟通范畴,且《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能够证明其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构成加班,公司应支付加班费。

同时,二审法院认为,劳动者在加班时亦可从事其他生活活动,以全部时长作为加班时长有失公平,应当酌定公司支付的加班费数额。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李小美加班费 3 万元。(来源:中国普法)

美妆博主偷盗化妆品美妆

这波操作令人大跌眼镜

美妆博主吸粉无数,却没想到她的化妆品竟然是偷来的……

近日,徐汇公安分局徐家汇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彩妆店店长田女士报警称,近期在盘点货物时,发现店内大量公开摆放的彩妆样品不翼而飞,疑惑的田女士查看了店内的监控视频,惊讶地发现,原来是一名女子,在店员的眼皮底下偷走了样品。

接报后,民警立即到场开展调查,通过调阅商场监控,民警发现该嫌疑女子,当天还进出过其它几家彩妆门店。

掌握了确凿的证据之后,民警将该嫌疑女子张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到案后,张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为了在网上打造网红美妆博主人设,经常在社交平台,晒出自己高级箱包和化妆品的照片,但其本人收入并不高,于是想到了铤而走险,当日进入店内购买彩妆时,她发现店内顾客比较多,店员无暇顾及自己,便偷偷将柜台上摆放的化妆品塞进包内。随后,她又以同样的手法,在其它几家店内实施盗窃,涉案物品价值共计 5500 余元。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切不可为一时之美给人生留下难以擦去的污点,也请广大商户务必加强内部安全防范措施,日常营业中应该加强监管,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来源:警民直通车徐汇站)